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豪達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豪達是一家由呂克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呂克宜先生及豪達被視作控股股東。

為於本公司營運管理或行使表決權的過程中消除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之間產生任何或會引起未來投資者及／或獨立股東關注的潛在矛盾乃至衝突的風險，呂克宜先生與呂克滿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確認就[編纂]而言及自[編纂]成為無條件起(a)在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互相一致行動；及(b)知悉呂克宜先生將繼續代表彼等就本集團一切事宜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猶如收購東禪及富友以來一直如此行事；及(ii)進一步承諾，只要彼等仍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一致投票共同贊成或反對本集團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討論。為增強股東的信心，董事認為呂克宜先生與呂克滿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呂克滿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友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呂克宜先生（透過豪達）及呂克滿先生（透過友達）將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編纂]%權益。

呂克宜先生及豪達大部分時間為有權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本集團控股股東，且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初至緊接[編纂]前的時間一直沒有變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滿先生及友達自[編纂]成為無條件起將僅作為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已信納GEM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對之不過度依賴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當中計及如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所需。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集團經營將主要以[編纂][編纂]、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撥付資金。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編纂]前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亦將概無未償還。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下文為相關交易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 千港元
(1) 永城向呂克滿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	11,275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東禪27%已發行股本	—	—	—
			(附註1)
(2) 永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	—	—
			(附註2)
(3) 亨達向下列公司提供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服務：			
— 東禪	2,945	1,378	不適用
(4) 東禪向下列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亨達	9,860	7,693	不適用
— 富友	11	—	不適用
(5) 富友向下列公司提供倉儲及運 輸服務：			
— 東禪	720	956	不適用
(6) 富城向下列公司提供人力資源 勞動力：			
— 富友	不適用	2,068	941
總計	13,536	23,370	941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配發及發行18,493股永城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以收購東禪27%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確認，該等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佐證是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條款一般與不涉及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獨立性的影響極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營銷、行政及營運職能。本集團有充分經營實力（就資源、設備及僱員而言）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任執行董事外，呂克宜先生為豪達的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呂克滿先生則為友達的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豪達與友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為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持有股份外概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豪達或友達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守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僅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實現了觀點及意見的均衡性。關於董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共同按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票決策方式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將擁有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應不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豪達或友達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呂克宜先生亦擔任豪達的董事及呂克滿先生亦擔任友達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管理獨立性。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於其期間內：

- (a) 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應即時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而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本公司年報。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即時：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查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其業務、財務及／或企業記錄；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應解決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承認，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須：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拒絕理由，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一直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b) 控股股東將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合規的意見及指引。關於合規顧問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e)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之執行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所獲資料按年度基準檢討(i)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及(ii)所作出有關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求取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是項檢討的發現結果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